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相政发〔2016〕61号

关于印发《相城区“十三五”文化体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生态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

《相城区“十三五”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相城区“十三五”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强富美高”新相城的关键时期，也是提升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全民健身工作深入开展的重要机遇期。根据《相城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共相城区委相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的工作意见》等指导性意见，编制本规划。

一、“十二五”期间发展回顾

“十二五”期间，相城区的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基础不断夯实，亮点不断展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以苏州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契机，稳步推进区镇两级文体设施提档升级。区图书馆、文化馆被文化部评为一级图书馆和一级文化馆。全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建设基本形成，图书分馆从“十二五”之初的区级分馆1家发展到镇（街道）级全覆盖的13家。建成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相城支中心、8家文体中心、65家“书香苑”、100家村（社区）文化活动室，文化特色场馆从18家增加到35家。全区有公益性评弹书场23家，普及度和分布密度居全国首位。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从2010年初的55610平方米增长到162940平方米，人均面积达0.27平方米。区、镇（街道）、村（社区）兴办的公益性文化设施100%免费开放。常态化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逐步形成。

——地域文化品牌特色显现。以“一镇一品”为主要形式的“活力广场”特色主题活动拓宽了群众文艺团队展示交流的平台。

“清明”诗会、七夕民俗文化节、冯梦龙山歌会等特色文化主题活动形成系列。在巩固“中国民间文艺之乡”创建成果的基础上，相城区又荣获“中国曲艺之乡”称号。以锡剧、评弹为特色的北桥街道被评为江苏省“戏曲之乡”。“湖缘”系列文化交流影响进一步扩大，成功举办纪念“明四家”中国书法名城（之乡）名家作品邀请展。“相城十绝”等地域文化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群众文化队伍逐步壮大。文艺团队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荷缘戏曲文化社、阳澄渔歌表演队、相城评弹艺术团先后成立。业余文艺团队从“十二五”初期的 83 支发展至目前 277 支。“进百送万”文艺志愿服务品牌打响，“送戏送书送电影”“送书香进社区”“义务撰写春联”“义务拍摄全家福”等系列活动分层次、有系统地开展。每年送戏 200 余场，送电影 2500 场次，书场演出近 5000 场，义拍全家福 8000 余张，撰写春联 5000 幅，惠及群众约 80 万人次。

——群众文化创作成绩显著。积极实施文化产品精品战略，深入挖掘本土文化艺术资源，设立了相城区阳澄湖文学艺术奖，对具有示范性、导向性、影响力和相城地方特色的原创作品给予重点奖励扶持。一批文学艺术和民间工艺作品获多个国家和省市级奖项。代表阳澄湖地域文化的历史散文集《阳澄笔记》获得 2011 年度“中国最美的书”称号。

——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传承保护。建设苏州御窑金砖博物馆、

孙武纪念园等一批文化地标建筑。巧生炉博物馆、相城非遗馆等特色文化场馆建成开放。中国苏州御窑金砖文化巴西交流展取得成功。观桥、熙余草堂等文化遗存的挖掘恢复修复工程有序推进。对孙武、冯梦龙、沈周等历史文化名人的学术研究逐步展开，名人传播效应进一步扩大。

——公共体育设施初步实现全覆盖。扎实推进城乡一体“10分钟体育健身圈”建设。“十二五”以来，全区新增晨晚练点（站）215个、新增体育场地面积81万平方米，新增和更新健身路径155套、乒乓球桌175副、篮球架57副、国民体质测试器材10套，全区行政村（社区）健身路径器材覆盖率达100%，建有总计105公里的健身步道24条，基本形成了区、镇（街道、区）、社区（行政村）、居民小区（自然村）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

——全民健身组织长足发展。全区已注册成立协会、体育俱乐部11家，其中已有3A级协会1家、3A级俱乐部3家。创新扶持优秀健身团队取得良好效果。从2012年开始，每年设立了社区（村）晨晚练健身示范站（点）优秀体育健身团队扶持资金，在苏州大市范围成为扶持群众健身组织实措的首创。

——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成效明显。国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得到有效完善，共测试各类样本人群5000余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得到有效壮大，全区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425人。全民健身服务工程持续推进。通过连年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村），为群众提供零距离健身指导服务，共开设各类讲座26次，技能培训班34次，服务群众2万多人次。

——体育比赛品牌效应逐步呈现。先后成功承办了全国第七届城市运动会公路自行车赛、中国乒乓球超级联赛半决赛阶段赛、全国跆拳道冠军赛、江苏省第二届演武大会等市级以上各类比赛10多次。成功举办了区第三届全民运动会、首届区市民健身运动会等综合性大型运动会。连年举办羽毛球、篮球、乒乓球和足球业余公开赛以及贺新春乒乓球赛。保护和传承好体育传统文化资源。北桥开口船拳成功申报市级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成了北桥开口船拳陈列馆并对外开放。

目前，我区文化体育发展虽取得一定成绩，但其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仍有差距，表现为公共文体产品供给和服务不足，文艺精品创作还不丰富，从业队伍亟待培育壮大等，这都要求我们在“十三五”期间，加快推动全区文体工作的协调、可持续、创新、跨越发展，不断构筑相城文体后发优势。

二、“十三五”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心骨，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进文化强区建设，切实发展文体事业，进一步完善公共文体服务体系，有效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塑造富有活力、文明进步的城市形象。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引导人们坚守理想信念、正义良知。实施全面健身战略，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促进民族素质提高。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文化体育发展为了人民、文化体育发展依靠人民、文化体育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大力加强基层公共文体事业建设，扩大文体惠民实效。

坚持协调发展。大力实施“文化+”战略，把文化发展纳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推动文体建设和经济建设等其他建设相协调，统筹城乡文体发展。加大政府推动力度，培育和扶持文体社会组织发展。充分利用各类闲置资源，增加公共文体设施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设施建设和运行，以满足群众多层次的文体需求。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处理好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深化体制改革，创新服务方式。大力推进文化创新，推动文化资源优势向经济发展优势、城市发展优势转化，提升城市发展的软实力。强化市场监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竞争有序、平等参与的全民健身市场环境。

三、发展目标

文体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核心价值引领力全面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认

知践行，崇德尚善的社会风气得到进一步弘扬，文化价值导向更加鲜明，公民人文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建成覆盖城乡、普惠均等、实用高效、功能全面、群众满意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 0.4 平方米，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和均等化程度达到 90%以上，居民综合阅读率达到 90%以上。

——群众文化发展能力全面提升。深入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持续推进“活力广场”主题活动，业余文艺团队健康发展，文艺精品生产创作取得突破，文艺作品评价体系更加完善，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长效机制更加健全，公众文艺鉴赏能力普遍提升，群众文艺普遍繁荣，涌现出一批在全市具有影响力的文艺名家。

——文化遗产保护水平全面提升。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好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更好梳理、研究和利用，江南水乡文化得到全面保护。

——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完善健全。全民健身的生活化、社会化、科学化水平显著提高。全面建成网络健全、城乡一体、惠及全民、可持续发展的具有相城特色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体育场馆建设全面达标。全区体育场馆数量不断增加，设施水平显著提升。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3 平方米。建好相城区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中心。

——体育社团活力明显增强。体育社团在社会体育中的主体作用更加突出，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发展更加积极主动。全区各镇

（街道）建立并注册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和 2 个以上单项体育协会；社区（行政村）建立并注册 2 个以上体育健身俱乐部。区属体育社团实现 2A 级以上体育社团全覆盖，3A 级体育社团 6 个以上。

——全民健身活动深入持久。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40%；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 35 人；每万人拥有晨晚练健身站（点）6 个以上；市民身体素质合格率达 95%以上；各类体育竞赛更为活跃，成为展示相城城市形象、对外交流的重要内容。

四、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文化事业：

（一）推动文化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

1. 优化城乡文化设施布局。在实现城乡公益性文化设施全覆盖基础上，合理规划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点，加快推进城市“十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里文化圈”建设。认真落实苏州博物馆城、图书馆总分馆建设规划，至 2020 年，全区每 3 万人口建有 1 个公共图书馆分馆，每 10 万人口建有 1 个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1 个美术馆（艺术馆、书画院），每个社区（村）建成一家标准配置的书香苑。区文化馆、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现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建成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

2. 推进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加强文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保障，

配合做好苏州第二图书馆的建设开放。制定激励措施，充分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文化建设，扶持建设一批优质开放的民办博物馆、艺术馆以及设施先进的影剧院、文化娱乐中心等，逐步形成一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文化设施集聚区。

3. 推进社区文化中心建设。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号），按照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0.4平方米的标准，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建成一批基层综合性文化设施。镇（街道）级建有规模型的文体服务中心，社区（村）建有标准配置的书香苑。充分整合利用社区现有资源和阵地，全方位、多角度开辟群众文化活动阵地。结合社区群众工作生活实际，适当调整文体场馆、活动室开放时段，提高文体设施利用率。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有条件的社区成立代表社区形象的合唱队、健身队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体团队，社区应创造条件为群众文体团队提供活动场地和空间。加强日常维护和更新社区阅报栏、电子阅报屏和公益广告等。

4. 加强文化广场建设。与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设施相配套，按照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相协调的文化广场，文化广场要建设阅报栏、电子阅报屏和公益广告牌，并加强日常维护，及时更新内容。配备文化活动设施和灯光音响设备等，有条件的可搭建戏台舞台。加强对广场舞、健身舞等群众文化活动的引导，推进广场文化健康、规范、有序

发展。

5. 加强文化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基层文化设施日常开放评价和反馈制度，促进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强化文化设施动态日常监管运行，实现文化设施的高质量、常态化、可持续运行。推进各级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服务，至 2020 年，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全面建立运转顺畅、协调高效的标准化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机制，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放文化惠民卡、文化消费券。

（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1. 加大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 年）》，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基层社区服务网格管理，加快建立普惠、均等、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供给体系。大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加快推进“书香相城”建设，到 2020 年完成全民阅读在线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全区居民综合阅读率达到 90%以上。继续推进图书分馆建设，提高资源共享、统借统还的效率，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图书馆服务。加大实体书店的扶持力度，推动特色书店建设。

2. 创新文化惠民活动。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根本，持续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惠民活动。进一步提升全区文艺演出的质量和水平，引进优秀文艺作品，有效激发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建设，落实好舞台艺术“四进工程”、文化“三送工程”，全区年人均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的次数不少于 12 次。引导扶持群众文化团队规范

化建设，支持群众成立演出团体、民间文艺社团、读书社、书画社、乡村文艺俱乐部，鼓励本地群众文体团队注册成立民办非企业以及营利性的演出团体。公共文化服务逐步推行社会化购买方式。

3. 建立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体系。将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建设纳入城乡信息化建设规划，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双向互动功能，有效协调广播电视、高清互动机顶盒、社区大屏等载体建设，创新运营管理模式，推进“有线智慧”镇、社区（村）建设和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快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地图等网络平台建设，拓展网络公共服务，特别是移动互联公共服务的领域和内容。至 2020 年，基本建成资源丰富、技术先进、传输便捷、覆盖城乡的优质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

4.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多元供给机制。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政府采购和资助目录。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重大公益性文化活动和其他公共文化服务，增强公共文化供给的有效性，使公共文化服务从文化系统“内循环”逐步转为面向社会的“大循环”。创新文化志愿服务与管理模式，完善组织管理、人才招募培养、目标激励等制度。至 2020 年，全区注册文化志愿者团队达到 20 支，注册文化志愿者人数占城镇人口比例超过 1.5%，平均每人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 100 小时。

（三）推动文艺精品创作迈上新台阶

1. 规划引导文艺创作。结合“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抓住建党、建军、建国、建区周年庆等契机，组织开展一批主题活动，规划推进一批创作项目。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为龙头，突出谱写中国梦相城篇章的主题，强化现实题材创作，着力抓好文学、美术、书法、音舞、戏曲、摄影、民间文艺、动漫等门类的艺术创作，推动我区文艺创作上新台阶。

2. 深入开展文化品牌活动。深入挖掘地方文化资源，组织开展富有相城印记和阳澄特色的文化品牌活动，继续办好冯梦龙文化旅游节、荷花生日、清明诗会等传统节庆活动，深入开展“智者乐水”湖缘系列书画交流，争创“中国书法之乡”，巩固“中国民间文艺之乡”“中国曲艺之乡”创建成果，深化特色文化场馆和评弹书场建设，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品牌优势。

3. 完善创作激励机制。健全文艺作品评价标准体系，完善《相城区阳澄湖文学艺术奖评奖办法》。优化文艺创作扶持政策，用好用活各类扶持资金，积极运用项目资助、演出补贴、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激励文艺创作。广泛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通过基层采访、横向交流、外出采风、汇报展览等多种途径，进一步形成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创作机制。

4. 大力培养文艺骨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人才补贴、项目资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文艺创作，稳定文化人才队伍。充分发挥阳澄湖文化人才计划的激励功能，稳妥推进人才项目支持，盘活用好文化人才智力资源。积极组织文艺骨干参加各级各类培训、讲座，创造条件，扶持青年拔尖人才快速成长。组织开展读

书征文、文艺演出、书画摄影比赛等活动，发掘培养一批基层的优秀文艺工作者，带动群众积极参与文化活动，让百姓成为文化的主角。

（四）推动文化市场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1.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完善政府对文化市场的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健全层级分明、责任明确、管理有据、高效便民的现代文化市场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深化文化市场审批体制改革，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文化市场公平竞争的准入机制和优胜劣汰的退出机制，促进文化资源自由流动。建立版权监管和文化市场征信系统，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和保护，依法严惩侵权盗版行为。创新执法监管模式，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文化市场监管的法治化、智能化、信息化、规范化。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 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制订完善鼓励文化消费的政策体系，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行为，鼓励在竞争中提高质量。探索开展拉动城乡居民文化消费试点项目，拓展大众文化消费市场。丰富文化消费业态，鼓励文化企业建设运营文化消费场所，深入推进文化消费与信息消费融合，积极拓展新媒体文化消费，推动网络文化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文化消费需求。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鼓励在商业演出和电影放映中安排低价场次或门票。建好牧谷农场等一批休闲文化基地和有特色

的休闲文化项目，利用文化创意设计引导消费，支持文化创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到 2020 年，城乡居民文化娱乐消费占家庭消费结构比例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五）推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

1. 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做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统一。全面实施《相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健全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登记、建档、认定制度。建立完善经济扶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有效提高文物完好率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率、传承率。

2. 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文化遗产的氛围。系统挖掘我区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开放利用好金砖博物馆、孙武纪念园、冯梦龙纪念馆、相城非遗馆、巧生炉博物馆等一批特色文化场馆，筹建沈周文化园。抓住“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遗产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电影《冯梦龙传奇》的社会效益。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利用“阳澄讲台”广泛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活动，实施文化遗产解读工程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行动，提高文化遗产保护自觉。

3. 保护传统文化生态空间。完善相城区古镇、老街、传统村落保护方案，持续推进太平、黄埭、阳澄湖等古镇、老街的保护、维修和环境整治。开展摸底调查和抢救性发掘相结合，深入挖掘与古镇相关联的历史文化名人资源，加强文物古建筑、老宅的保护修缮，促进物质和非物质遗产的有机结合，建设一批融文化展

示、人文体验于一体的博物馆、艺术馆、展示馆、纪念馆。扶持和发展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把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市化、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的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加强对民间文学、民间文艺、民俗文化等遗产项目的抢救、保护，扶持发展山歌艺术团、渔歌演唱队、戏曲文化社等民间文艺团队，建设一批文化生态保护区。

（六）推动对外文化交流迈上新台阶

1. 增强相城文化国际传播力。充分挖掘我区具有影响力的文化资源，整合对外传播资源，建立多媒体、跨平台传播媒介网络，讲好相城故事，提高知名度，扩大影响力。用好孙武纪念园，扩大孙武文化国际影响力。结合“一带一路”战略，继续开展御窑金砖文化“金砖五国”巡回展。加强冯梦龙、沈周文化研究，提升文化品牌价值。

2. 拓展对外文化交流渠道。精心制作各类外宣品，健全人文交流机制，把政府交流和民间交流结合起来，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对外文化交流项目。加强国际友城的互动交流合作，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友城活动，促进友城文化项目落户相城，助推现代化、国际化、信息化建设。与各级各类新闻传播媒体及机构合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展示平台，突出宣传冯梦龙、吴门画派发祥地、相城非遗等品牌，提升相城文化品牌影响力。

（七）推动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

加强高层次文化人才培养引进。深入实施“阳澄湖文化人才工程”，创新人才工作机制，育引并举、优化环境，努力营造人尽

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氛围。突出务实导向和产业引领，通过项目支持等方式，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夯实人才工作品牌建设的基础。完善激励机制，推进建立一批不同艺术门类的“名家工作室”。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对高层次文化人才及其作品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体育事业：

（八）推动公共体育基础设施水平迈上新台阶

实施《相城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力争到2020年全区累计完成健身步道建设250公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0平方米。做好全区城市空间的规划利用，重点推进建设便民利民的健身步道和中小型体育场馆设施。围绕健身步道建成一批笼式足球场、篮球场等便民体育设施。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建设一批户外健身场地设施。对新建居住区按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标准，提前规划设计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紧紧围绕苏州市推进落实《关于在新建住宅小区配建体育健身设施的指导意见》要求，确保体育健身设施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验收。形成布局合理、互为补充、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体育设施网络化格局。

1. 完善区级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区级标准田径场，结合苏州第二工人文化宫建设设立全民健身中心等大型体育场馆。

2. 完善镇级体育设施。建设镇（街道）“三室一场二路径”。辖区内基本建成五个健身项目以上、1000平方米的全民健身中心和内含一片标准灯光篮球场或相当面积的其他运动项目场地、两

张室外乒乓球台、两套10件套健身路径的总面积2000平方米的多功能公共运动场，全区力争在2020年前全部达标。

3. 完善村级体育设施。建设行政村（社区）“两室一场一路径”。建设100平方米的体育活动室和含标准篮球场或相当面积的其他运动项目场地、一套10件套健身路径、两张室外乒乓球台的1000平方米多功能运动场，全区力争在2018年底前达标。

4. 完善住宅区体育设施。在新建的拆迁小区、住宅楼盘、公园、绿地等场所加快对全民健身场地规划建设。通过有效提升小区健身路径、器材覆盖率，确保市民享受在家门口的健身服务。

（九）推动全民健身均等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1. 大力发展社区体育。以社区为重点，推进体育生活圈建设，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作用，大力发展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晨晚练健身点，广泛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整合辖区单位的体育设施、体育人才资源，推动社区体育与职工体育、学校体育共同发展。全区力争在2020年前实现全区每万人拥有晨晚练健身站（点）6个以上。

2. 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将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和重要评价内容。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深入开展“阳光体育”、“校园足球”、“校园篮球”等青少年系列体育比赛和健身活动，培养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培养一批优秀体育苗子。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锻炼网络和联动机制，拓宽青少年体育服务的渠道和平台。

3. 重视发展老年人体育。扶持发展好老年人体育协会，重点推广门球、太极拳等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为老年人提供便利的公共体育设施，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和体育健身设施，扶持办好老年人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4. 大力推进残疾人体育。建立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体育教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和适应性活动。为残疾人提供就近方便的体育健身设施，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康复手段。

5. 着力推动职工体育。充分发挥行业体育协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职工体育协会等各类组织的作用，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企业、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活动。鼓励和指导企业制订职工体育健身指导方案，为职工提供必要的体育健身时间。

（十）推动公共体育服务综合水平迈上新台阶

1. 完善全民健身管理服务机制。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4〕99号），健全镇（街道）、开发区、度假区基层体育组织机构，并配备好体育工作管理人员，广泛招募体育志愿者，进一步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加强培训和学习，切实提高其在一线指导群众科学健身、组织举办群众性赛事和活动的服务水平与能力。到2020年全区实现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35人。加大对全民健身活动、赛事的组织举办和场馆的专业化服务、社会化管

理的体育社会组织引进力度，健全和搞活全民健身工作服务、管理机制。

2. 切实增强全民健身意识。加大体育公益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有利体育发展的氛围，树立百名健身明星典型，培养市民自觉健身和爱护公共体育器材意识，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倡导全民日常健身活动，积极开展面向不同人群、不同区域的体育活动。加强运动健身指导，提升国民体质监测水平，创新健身指导服务模式，加快建设并发挥好相城区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中心的作用。培育体育健身文化，加强宣传，引导科学健身理念，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养成体育消费习惯。

3. 加快发展体育社团组织。完善基层组织网络建设，基本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社会体育组织网络体系，完成“3+2”发展目标，即各镇（街道）建立并注册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和2个以上单项体育协会；社区（行政村）建立并注册2个以上体育健身俱乐部。提高活动组织水平，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做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比赛、年年有提高；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群占常住人口比例达40%以上，国民体质测试达标率达95%。

4. 丰富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大力推进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四大业余公开赛和联赛，深入开展区、镇（街道、区）、机关、企业、学校、社团全民健身日和全民健身节系列群众体育活动。积极组织 and 指导扶持适宜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育健身活动。引导体育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群众性体育赛

事活动，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赛事，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需求。实现区级至少有2项年度群众性体育品牌赛事，各地至少有1项年度传统体育活动或体育品牌赛事。

5. 稳妥有序推进公办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按照《相城区中小学校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方案》要求，合理确定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设施、开放时间、开放形式，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地方，安排好人力物力财力，强化后续长效管理，积极创造条件有序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十一）推动体育产业迈上新台阶。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精神，积极培育发展体育产业，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在提供公共体育产品和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发展公共体育服务产业，努力推动公共体育服务领域的产业化经营，不断丰富经营性项目和内容，积极引导大众体育消费。拓宽公共体育服务领域，推动体育产业与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引导非公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依法加强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促进体育市场健康发展。发展壮大全民健身服务业，支持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拉动体育健身服务业的发展。实现全民健身与体育产业协调融合发展，鼓励推进健身休闲业，融合推进运动康复业。强化体育服务组织的建设，丰富体育健身服务产品。形成全民健身服务业的促进机制，逐步形成规范有序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党委、政府将文化建设和体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及时研究解决文化体育发展的重大问题。切实加强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资金投入、政策扶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保障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服务供给。健全和完善工作责任制，做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

（二）完善政策支持。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颁布的各项文化经济政策。健全文化体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保证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和体育工作的投入持续增长，保持基本公共文体服务财政支出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和政府财力的增长相适应。积极引导社会力量资助和兴办文化体育事业。

（三）强化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各地和村（社区）宣传文化工作人员。探索设立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置由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加强文化体育队伍的培训学习，提高其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全面推进文化体育领域依法行政，强化综合执法队伍和机制建设，提高文化体育工作法制化水平。

（四）完善绩效评估。建立科学合理的文体事业发展绩效评估体系和考核制度，强化对全区文体工作的考核力度，督促各地履行文体建设与服务政策，从制度上努力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文体权益，不断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推进相城文体事业繁荣发展。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印发
